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3)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4)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下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5)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

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及财会[2019]16号文件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前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导致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产生差额,无需衔接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财会[2019]8号通知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

调整。财会[2019]8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3.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财会[2019]9号通知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修订前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9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4.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次序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美元、人民币定期存款或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20年3月17日,公司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20,000万元及收益1,833,333.33元;并于2020年3月18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办理了中国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20年3月17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20,000万元,取得收益1,833,333.3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75%。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20,0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收益率(年化):3.7%
投资起始日:2020年3月19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6月18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

2. 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持续完善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范围。
(3) 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投资风险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与登记归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

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批准程序和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含本次购买):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8月15日	利率挂钩型	4.0%	已到期
2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存款	2000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27日	保证收益型	4.2%	已到期
3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SDCA19H4250)	3000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已到期
4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SDCA19Z0088)	3000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2月28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8%	已到期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8月3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155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172,117,03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62元。截止2017年3月10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3.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2,427,116.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67,572,876.2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2,117,039.00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733,773.58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97,189,610.81元。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0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账号:111602002930051887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账号:32050177863609888889)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账号:69806754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2244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2000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	380,755.43	200,000.00	宿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局备案号:【2015】号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1.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 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投资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 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填制申请单注明支付付款方式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并根据“先垫付银行承兑,后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原则,定期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等额置换申请,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 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债务,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四、自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11月12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置

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73,782,734.5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本次自有商业汇票置换金额
1	年产2000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	3,807,554,300.00	273,782,734.56

其中:
1.1 工程施工费 261,253,800.00 126,492,661.93
1.2 设备购置费 2,662,740,200.00 154,343,049.71
1.3 安装费用 42,830,200.00
1.4 其他费用 128,044,100.00 1,947,022.92
1.5 流动资金 752,696,000.00

五、董事会具体置换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商业汇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日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2010号),公司已投资273,782,734.56元于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此次公开发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已投入银行承兑汇票273,782,734.56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九、保荐机构意见
1. 双星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是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票据使用的有关规定。
2. 公司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 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双星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双星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光大证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资金来源
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5. 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负责在各银行之间询价、比价,确定具体产品后报管理层审批。
二、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1) 收益风险
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持续完善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范围。
(3) 理财产品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

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公司财务部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蓝海林、程银春、陈强以通讯方式参加审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蓝海林、程银春、陈强以通讯方式参加审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

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0日

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的通知,获悉吴培服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积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 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数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 开始 日期	解 除 日期	质权人
吴培服	是	9520万股	31.59%	8.23%	2016-6-23	2020-3-1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已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	是否	持	持	累	占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	占	未	占	
吴培服	是	301,388,029	26.07%	86,300,000	28.63%	7,465	86,300,000	100%	21,508,029	100%

截至本公告日,吴培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1,388,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7%。本次解除质押后吴培服先生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86,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63%,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